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台體(三)字第0980068967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點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三日 臺體(三)字第1000119047C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

臺體(二)字第1010229573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9點

,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

(原名稱: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要點)

4中華民國 108年10月31日

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24002B 號令修正第八點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為充實國民中小學健康中心設備,以落實 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之規定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所屬國民中小學;其偏遠地區學校得優先補助。
- 三、每校補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十萬元,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。
- 四、優先補助非耗材類項目如下:

類別	項目
相關資訊設備	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 Web 版個人電腦(包括網路設施及周 邊設備)。
	印表機。
	一般急救箱(簡易外傷處理用)。
	攜帶式人工甦醒器。
	活動式抽吸器。
	攜帶式氧氣組。
	<b>軀幹固定器。</b>
	可調式頸圈。
	血糖機。
	血壓計。
	聽診器。
	身高測量器。
	體重測量器。
	體溫測量器具。
	視力檢查器。
	亂點立體圖(國民小學設置)。

辨色力檢查本。 站燈(檢查用燈)。

## 五、前點補助項目已充實完畢者,得申請保健、傷病處理器材如下:

保健、傷病處理器材	(一) 休息、候診用椅。
	(二)隱私屏障物。
	(三)不銹鋼換藥車組。
	(四) 彎盆。
	(五)拔刺放大鏡尖鑷。
	(六)有齒鑷。
	(七)無齒鑷。
	(八)繃帶剪。
	(九)骨折(肢體)固定器(板)。
	(十) 甦醒安妮。
	(十一)輪椅。
	(十二) 枴杖。
	(十三) 擔架。
	(十四)三角巾(90×90×150公分)。
	(十五) 觀察床(含床墊)。
	(十六) 酒精比重計 50-100%。

## 六、地方政府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:

- (一)對轄區學校提出之需求進行初審,排列優先順序,申請校數不限。
- (二)依前款規定填妥彙整表(如附件一),併學校申請表(如附件二)及各校計畫書 一式二份(格式如附件三),於國教署公告之申請期間內函送國教署。
- 七、國教署應成立專案小組進行書面審查,視申請案件及地方政府資源情況,擇需補助。 八、經費請撥及核銷:
  - (一)經費請撥、支用及核銷結報,應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 點規定辦理。
  - (二)地方政府應將補助經費透列預算。
  - (三)本補助款應符合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,依 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,屬第一級者,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; 屬第二級者,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五;屬第三級者,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 之八十;屬第四級者,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;屬第五級者,最高補助比 率為百分之九十。

## 九、督導考核:

- (一)經核定補助之項目有變更者,應於變更前備文說明變更之內容及原因,經國教署 核准後始得辦理變更。
- (二)受補助學校於執行期間,應依國教署要求提供各階段工作進度及成果資料,作為 追蹤考核之依據。
- (三)地方政府應督導受補助學校切實執行,如有未執行項目之經費,其補助款應全數 或按比率繳回。
- (四)受補助學校之執行成效,將作為次一年度審核地方政府補助額度之重要參據。